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屹通新材”)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在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止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比例	资金来源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Shibor+利率上限的理财产品	2,000	保本保收益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12月3日	100%	自有资金	2,000	307,079.33
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6,000	保本保收益	2021年9月16日	以季滚动赎回	32.4%	自有资金	2000	187,676.99
3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结构性存款	2,300	保本保收益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12月13日	100%	自有资金	2,300	84,986.3
4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结构性存款	2,100	保本保收益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12月14日	100%	自有资金	2,100	191,847.94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止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比例	资金来源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Shibor+利率上限的理财产品	2,000	保本保收益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6月11日	100%	自有资金	2,000	0
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结构性存款	4,400	保本保收益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3月17日	100%	自有资金	4,400	0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专项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1-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通客车)接到公司关联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沃龙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济南沃龙客车)的订单,济南沃龙客车计划采购中通客车G80台客车,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6亿元。

该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孙公司,因此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60,000万元。交易信息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追加预计金额	2021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客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沃龙汽车有限公司	客车及配件	市场价	60,000.0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沃龙汽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沃龙汽车有限公司,2010年02月23日成立,经营范围:客车、客底盘及零部件生产、加工、进出口业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汽车工业技术服务;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零部件的销售;车用气瓶充装业务(先许可证后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与我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重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20年末,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沃龙汽车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13,655万元,营业收入为22,096万元,净利润为1,152万元。公司预计与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其销售客车及配件,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沃龙汽车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不可避免的交易,遵照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济南沃龙客车已签署销售合同,待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开始交付。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销售行为,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即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使公司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1-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27日下午16: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出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本议案实施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1-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提高公司对外投资能力,进一步完善战略布局,公司拟以5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央视新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首期规模的1.35%份额。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集团”)亦拟认缴出资5000万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共同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一、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正式签署了《央视新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央视新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合伙目的: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提出的“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巩固和提高主流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的重要要求,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到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以下简称“总台”)、中国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广播电视台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发起设立央视新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三)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六年,自合伙企业工商登记之日起(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合伙企业的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于存续期届满前可根据本基金运行情况适当续展。
(四)募集资金:基金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合伙企业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7.125亿元,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如下:
1、普通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1: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16,000,000元
普通合伙人2: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元
2、有限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2.1、有限合伙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认缴出资额:600,000,000元
2.2、有限合伙人:上海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665,250,000元
2.3、有限合伙人: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00,000,000元
2.4、有限合伙人:上海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000,000元
2.5、有限合伙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600,000,000元
2.6、有限合伙人: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000,000元
2.7、有限合伙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0元
2.8、有限合伙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0元
2.9、有限合伙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0元
2.10、有限合伙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0元
2.11、有限合伙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000元
2.12、有限合伙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000元
2.13、有限合伙人:上海九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000元
2.14、有限合伙人:广东南方新媒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000元
2.15、有限合伙人:北京合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50,000,000元
2.16、有限合伙人:广东省广播电视台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元
2.17、有限合伙人: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元
2.18、有限合伙人: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元
2.19、有限合伙人: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元
2.20、有限合伙人:东方星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元
2.21、有限合伙人: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5,000,000元
2.22、有限合伙人:江苏新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30,000,000元
2.23、有限合伙人:京报长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15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海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华润福龙水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区域市场格局,优化公司在山西水泥石灰行业的布局,提升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竞价方式受让使其受让的方式收购山西华润福龙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龙水泥)72%的股权。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龙水泥100%的股权。公司或者福龙水泥将一次性对福龙水泥所欠华润水泥的借款(126,000万元)本金及利息支付至华润水泥指定账户。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山西华润福龙水泥有限公司72%股权的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山西华润福龙水泥有限公司72%股权的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海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华润福龙水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区域市场格局,优化公司在山西水泥石灰行业的布局,提升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竞价方式受让使其受让的方式收购山西华润福龙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龙水泥)72%的股权。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龙水泥100%的股权。公司或者福龙水泥将一次性对福龙水泥所欠华润水泥的借款(126,000万元)本金及利息支付至华润水泥指定账户。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山西华润福龙水泥有限公司72%股权的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15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山西华润福龙水泥有限公司7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海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华润福龙水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区域市场格局,优化公司在山西水泥石灰行业的布局,提升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竞价方式受让使其受让的方式收购山西华润福龙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龙水泥)72%的股权。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龙水泥100%的股权。公司或者福龙水泥将一次性对福龙水泥所欠华润水泥的借款(126,000万元)本金及利息支付至华润水泥指定账户。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山西华润福龙水泥有限公司72%股权的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